

项目编号：SYTH-ZFCG-2025-067

铜川市樱桃种质资源圃生产能力提升项目

合同文件

采购人：铜川市园艺工作站

供货商：铜川市耀州区恒畅农资经销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园艺工作站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铜川市耀州区恒畅农资经销有限公司

在铜川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铜川市樱桃种质资源圃生产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YTH-ZFCG-2025-067），由陕西晟运天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公开招标。铜川市园艺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铜川市耀州区恒畅农资经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铜川市樱桃种质资源圃生产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YTH-ZFCG-2025-067）

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

- 1、供货期：7个日历天；
- 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甲方要求交货至指定地点，并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。

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

1、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	数量	计量单位
1	樱桃种苗	龙珠、艳阳、红灯、巴托、早大果、龙冠、雷尼尔、明珠、泰山朝阳、秦樱1号、吉美、斯坦拉、先锋、兰伯特、YT3等15个品种各20株，拉宾斯100株，其他砧木品种（国家桃产业体	500	株

		系樱桃岗站引进) 100株		
2	电动剪刀	KOTESO KT-940	10	个
3	电动液压升降平台	3GYP-500	1	台
4	自走式喷杆喷雾机	3WFS-500GC	1	台
5	大马力割草机	GCR-80Y	1	台
6	生物有机肥	NY884-2012 活性菌>0.2 亿	20	吨
7	复合肥	GB/T15063-2020 平衡 肥含量 15-15-15	5	吨
8	缓释肥	95g×200/件	100	件
9	发枝素	50g×48 瓶/件	5	件
10	40%氟硅唑	50g×100 瓶/件	15	件
11	50%甲基硫菌灵	200g×20 瓶/件	10	件
12	短稳杆菌	500mL×20 瓶/件	20	件
13	10%苯醚甲环唑	100g×50 瓶/件	10	件
14	50%多菌灵	200g×50 袋/件	10	件
15	80%波尔多液	1000g×10 袋/件	10	件
16	15%毒死蜱颗粒	1000g×10 袋/件	10	件
17	40%毒死蜱	200g×20 瓶/件	10	件
18	70%吡虫啉	20g×100 袋/件	10	件
19	1.8%阿维菌素	100g×100 瓶/件	10	件
20	0.0016%芸苔素	100g×50 瓶/件	10	件

2、质保期：根据产品质保；

3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费用（成交价）：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368800.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

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

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产品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定期考评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甲方在使用乙方采购的电动剪刀、电动液压升降平台、车载式喷雾机、割草机等农机时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若在质保期内，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维修处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超过保修期后，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产品费用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产品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供货、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采购人可根据中标单位的违约情况，调整中标单位的供货范围或取消其供货资格，并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执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监督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铜川市园艺工作站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政务大楼

日期：2025.12.15

乙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铜川市耀州区恒畅农资经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华原社区步寿路1号

邮编：727100

开户银行名称：铜川市耀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银行账号：2702032301201000049918

联系人：张延

电话：13571556359

日期：2025.12.15